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未滿18歲之子（女）參加主辦單位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）舉辦之114年度「凡斯焉~創意漫畫徵件競賽」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，特此證明，並同意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未滿18歲之子（女）參加本競賽如獲獎，同意獲獎獎金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
- 二、所有參加活動者應遵守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，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。如有違反之情形，將由參加活動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）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）

此致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